

2023年度红河县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县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企业	5%/2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抽查检查	
2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企业	5%/2	2023年11月底前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抽查检查	
3	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及民营企业	5%	2023年11月底前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州、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抽查检查	
4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企业	5%	2023年11月底前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。	州、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抽查检查	

2023年度红河县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县分局	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	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、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、倾倒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、栖息地从事采矿、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行为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及民营企业	5%/2	2023年11月底前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	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抽查检查	